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ANG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 1 号（总号：022）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城镇征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	3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	
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2015—2018年工作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潜江市城乡规划督察制度的通知·····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小龙虾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2015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企业诚信建设“红榜”发布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潜江建设的实施意见·····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潜江建设实施计划》的通知·····	4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监管办法》的通知·····	4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征迁对象统购商品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5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政务大事记（2015年12月）·····	57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18号

邮 箱：qjsyjs@163.com

刊 号：鄂潜内图字2016年第5号

编 辑 部：（0728）6291691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重新确定城镇征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

潜政发〔2015〕60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37号）、《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鄂地税发〔1997〕314号）和《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城镇征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潜政办发〔2007〕117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重新确定我市城镇征税土地等级范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于总口等6家国营农场(管理区)和高场街道办事处经过多年建设，经济快速发展，交通便利，工商业比较繁荣，其城镇化建设已初具规模，具备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基本条件。经省地税局批准同意，从2016年1月1日起，对总口、后湖、白鹭湖、运粮湖、熊口、周矶等6家国营农场(管理区)场部所在地和高场街道办事处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二、凡在本市城区、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土地等级范围及适用税额标准见附表）

三、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行政区

划调整及市场要求等情况，对征税土地等级进行适时调整。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地税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实行按年计算，分季（期）预缴。

五、本市城区、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支持地税机关征收工作。

附件：潜江市城镇征税土地等级范围及适用税额标准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潜江市城镇征税土地等级范围及适用税额标准

单位：元

土地等级	范 围	适用税额 (元/m ²)	备 注
一等	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规划区域内中心城区：东至莫市（含十号湖火车站）以西；北至曹禺公园（晶鹏路）以南；西至东荆河以东；南至沪蓉高速以北。	10	
二等	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规划区域中心城区一等以外的土地；广华办事处城区规划区域的土地（含广华片区、向阳片区、五七片区、周矶片区）；潜江经济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区规划内的土地、华中家具产业园区、周矶办事处、周矶(农场)管理区、杨市办事处规划区域内的土地。	8	
三等	广华办事处城区规划区域以外的土地(含红旗片区)；周矶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区规划区以外土地；高场办事处、后湖农场（管理区）规划区域以内的土地。	4	
四等	高场办事处城区规划区域以外的土地；张金、浩口、熊口、龙湾、老新、王场、积玉口、高石碑、竹根滩、渔洋镇城镇规划区域内的土地；总口农场（管理区）、熊口农场（管理区）、白鹭湖农场（管理区）、运粮湖农场（管理区）城镇规划区域内的土地以及各农场（管理区）、镇设置的工业园区规划区域内的土地。	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潜办发〔2015〕35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潜江市“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

潜江市“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文明创建由户向系列发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结合潜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开展“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是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参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实践，是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我提升的有效途径，是创建文明城市的延伸和拓展，是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

第三条 “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要求，遵循“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以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为建设“五个潜江”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和文化氛围。

第四条 “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文明委的综

合协调下进行。坚持从实际出发，紧扣中心工作，紧贴群众实际，通过创建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让群众在创建中受到教育、得到实惠，坚决防止图形式、走过场。

第二章 任务与目标

第五条 “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包括：“十星级文明区镇处”、“十星级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家庭）”、“十星级文明社区”、“十星级文明小区”、“十星级文明楼栋”、“十星级文明窗口”、“十星级文明机关（单位、团体）”、“十星级文明执纪执法人员”、“十星级文明服务标兵”、“十星级文明市场（商场、超市、广场、集市）”、“十星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点）”、“十星级文明学校”、“十星级文明企业（园区、员工）”、“十星级文明党组织（党员）”、“十星级文明团组织（团员）”、“十星级文明社会组织”、“十星级文明网站（吧）”、“十星级文明公务员”、“十星级文明志愿者”。全市所有机关单位、企业、区镇处、社区、行业、窗口、学校、小区以及党团组织和党员干部都要积极参与相应的创建活动。

第六条 从2016年开始，用一年时间实现“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全覆盖。到“十三五”末期，全市70%以上的农户（家庭）达到“十星级文明户（家庭）”标准；8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小区、楼栋、市场）达到“十星级文明村（社区、小区、楼栋、市场）”标准；85%以上的区镇处（学校、企业、园区、风景旅游区）达到“十星级文明区镇处（学校、企业、园区、风景区）”标准；90%以上的机关（单位、党团组织）达

到“十星级文明机关（单位、党团组织）”标准；所有“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挂牌率达100%。

第三章 “十星”内容

第七条 “十星级文明区镇处”的内容包括：经济发展星、遵纪守法星、党风廉政星、社会管理星、生态环保星、环境卫生星、婚育健康星、科教文化星、道德建设星、诚信信用星。

第八条 “十星级文明村”的内容包括：经济发展星、遵纪守法星、党风廉政星、社会管理星、生态环保星、环境卫生星、婚育健康星、科教文化星、文明风尚星、志愿服务星。

第九条 “十星级文明户”的内容包括：道德风尚星、生态卫生星、遵纪守法星、婚育健康星、文化教育星、团结和睦星、科学技术星、责任义务星、诚实信用星、勤劳致富星。

第十条 “十星级文明社区”的内容包括：环境卫生星、社会管理星、优质服务星、婚育健康星、绿化美化星、人际和谐星、文化娱乐星、文明风尚星、道德建设星、志愿服务星。

第十一条 “十星级文明小区”的内容包括：环境卫生星、社会管理星、绿化美化星、婚育健康星、生活设施星、人际和谐星、文化娱乐星、道德建设星、文明风尚星、志愿服务星。

第十二条 “十星级文明楼栋”的内容包括：环境卫生星、社会管理星、团结互助星、婚育健康星、生活设施星、人际和谐星、文化娱乐星、道德建设星、文明风尚星、志愿服务星。

第十三条 “十星级文明窗口”的内容包括：环境卫生星、优质服务星、社会信誉星、人际和谐星、综合效益星、社会管理星、婚育健康星、文化体育星、文明风尚星、志愿服务星。

第十四条 “十星级文明机关（单位、团体）”的内容包括：党风廉政星、工作绩效星、社会管理星、优质服务星、婚育健康星、文化体育星、环境卫生星、道德建设星、团结互助星、志愿服务星。

第十五条 “十星级文明执纪执法人员”的内容包括：依法行政星、廉洁奉公星、诚实守信星、文明执法星、优质服务星、爱岗敬业星、工作绩效星、争先创优星、团结互助星、道德风尚星。

第十六条 “十星级文明服务标兵”的内容包括：勤劳致富星、遵纪守法星、诚实守信星、优质服务星、爱岗敬业星、工作绩效星、学习教育星、争先创优星、团结互助星、道德风尚星。

第十七条 “十星级文明市场（商场、超市、广场、集市）”的内容包括：优质服务星、综合效益星、遵纪守法星、社会管理星、诚实守信星、生态环保星、环境卫生星、文化体育星、公共设施星、人际和谐星。

第十八条 “十星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点）”的内容包括：优质服务星、内部管理星、综合效益星、社会管理星、诚实守信星、生态环保星、环境卫生星、公共设施星、文明风尚星、志愿服务星。

第十九条 “十星级文明学校”的内容包括：美丽校园星、规范管理星、道德教育星、教育质量星、文化特色星、书香校园星、队伍建设星、个性发展星、志愿服务星、生态环保星。

第二十条 “十星级文明企业（园区、员工）”的内容包括：经济效益星、遵纪守法星、党风廉政星、经营信誉星、安全生产星、优质服务星、管理创新星、婚育健康星、生态环保星、环境卫生星。

第二十一条 “十星级文明党组织”的内容包括：党风廉政星、遵纪守法星、工作绩效星、社会管理星、争先创优星、婚育健康星、学习教育星、环境卫生星、文化体育星、志愿服务星。

第二十二条 “十星级文明党员”的内容包括：爱岗敬业星、工作绩效星、廉洁奉公星、遵纪守法星、婚育健康星、学习教育星、团结互助星、道德风尚星、乐于奉献星、争先创优星。

第二十三条 “十星级文明团组织”的内容包括：党风廉政星、遵纪守法星、工作绩效星、社会管理星、争先创优星、婚育健康星、学习教育星、环境卫生星、文化体育星、志愿服务星。

第二十四条 “十星级文明团员”的内容包括：爱岗敬业星、工作绩效星、廉洁奉公星、遵纪守法星、婚育健康星、学习教育星、团结互助星、道德风尚星、乐于奉献星、争先创优星。

第二十五条 “十星级文明社会组织”的内容包括：自律诚信星、民主管理星、遵纪守法星、党建党风星、社会管理星、安全管理星、社会效益星、婚育健康星、环境卫生星、公益事业星。

第二十六条 “十星级文明网站”的内容包括：优质服务星、便捷实用星、创新发展星、内部管理星、遵纪守法星、诚信经营星、综合效益星、社会管理星、科学教育星、网络监管星。

第二十七条 “十星级文明网吧”的内

容包括：优质服务星、内部管理星、遵纪守法星、诚信经营星、综合效益星、环境卫生星、社会管理星、消防安全星、创新发展星、文明风尚星。

第二十八条 “十星级文明公务员”的内容包括：爱岗敬业星、工作绩效星、廉洁奉公星、遵纪守法星、婚育健康星、学习教育星、团结互助星、道德风尚星、乐于奉献星、争先创优星。

第二十九条 “十星级文明家庭”的内容包括：勤劳致富星、遵纪守法星、卫生保健星、婚育健康星、尊老爱幼星、团结互助星、爱岗敬业星、乐于奉献星、争先创优星、道德风尚星。

第三十条 “十星级文明志愿者”的内容包括：勤劳致富星、遵纪守法星、诚实守信星、优质服务星、爱岗敬业星、工作绩效星、道德风尚星、乐于奉献星、争先创优星、团结互助星。

第四章 创建程序

第三十一条 “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活动要坚持程序、紧扣标准、能上能下、动态管理。创建活动实行季度自查、半年初评、年终总评、一年一定。

第三十二条 “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的程序是：“宣传发动——对标创建——自查自评——互评公议——审核定星——公示——授星授牌——资料建档”。

1. 宣传发动。组建“星级”评审小组，健全和规范创星、评星、定星、授星程序，以会议、宣传栏、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2. 对标创建。参加“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的单位和个人对照“十星”评比标准，

规范日常行为，积极创星争星。

3. 自查自评。参加“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的单位和个人对照“十星”标准，自评星级并填写自评表，向所在单位“星级”评审小组申报参评。

4. 互评公议。“星级”评审小组组织召开干部群众互评会议，进行评议，形成书面星级评议意见，填写评审表。

5. 审核定星。由“星级”评审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对评议结果审查把关、进行认定、确定星级。

6. 公示。将研究拟定的“十星级”名单以公示栏、网络、媒体等方式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接受各方监督。在公示期间，干部群众对首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由“星级”评审小组组织进行复查审定，复查审定结果经公示一周后生效。

7. 授星授牌。星级评定结果公示结束后，由主管部门或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填写星级证明，开展授星授牌。

8. 资料建档。将“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活动资料按年份归集入档，内容一般包括：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创建计划、宣传发动资料、自评申报表、互评和评审记录、创建汇总表、活动记录台帐、创建突出事迹、授星授牌情况、半年小结和年终总结等。

第五章 授星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活动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不搞平衡照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坚持把创建活动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分工负责，形成合力，讲求实效。

第三十四条 “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活动由市文明办负责组织开展，实行分级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十星级文明区镇处”由市文明办负责；“十星级文明社区（小区、楼栋）”由各区镇处负责，市住房局、市民政局协助；“十星级文明机关（窗口、单位、团体、执纪执法人员、服务标兵）”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十星级文明市场（商场、超市、集市）”由市工商局负责；“十星级文明广场（游园）”由市城管局负责；“十星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点）”由市文体旅新局负责；“十星级文明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十星级文明企业（园区、员工）”由市经信委牵头，企业（园区、员工）所在地党委政府负责；“十星级文明党组织（党员）”由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十星级团组织（团员）”、“十星级文明志愿者”由团市委负责；“十星级文明社会组织”由市民政局负责；“十星级文明网站”由市委外宣办负责；“十星级文明网吧”由市文体旅新局负责；“十星级文明公务员”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十星级文明家庭”由市妇联负责。

第三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和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创建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典型。通过刷写创建标语、设置公益广告牌、建设文化墙、开设专栏专题、印发宣传资料、组织文艺宣传队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对“十星级”系列创建活动进行宣传，全方位营造氛围。

第三十六条 纪检、综治、计生、环保、安监等有“一票否决”权的部门要积极参与“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的审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十星级”文明牌要悬挂在醒目位置，“十星”牌样式由市文明办统一模版，具体由各责任单位统一制作配发。每年的星级变动，由牵头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增（减）星，并将情况汇总报市文明办备案。被授星授牌的单位、家庭、个人要妥善管理“十星级”文明牌，不得随意更换、移动和增减星级。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八条 市委、市政府将“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管理，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文明办联合组织考核。

第三十九条 “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结果与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创建系列考核挂钩，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成立市“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责任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要把“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组织落实。要建立创建评选工作制度，制定严格的工作纪律，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办法（试行），制定相应“十星级”文明创建工作的实施细则、内容要求和评分标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由中共潜江市委负责解释，具体由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 2015—2018年工作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潜办文〔2015〕20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潜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2015—2018年工作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日

潜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2015—2018年 工作规划任务分工方案

为组织实施《潜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圆满完成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各项任务，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方案》的组织实施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2015年完成的任务（共37项）

（一）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市审改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摸清市本级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底数。全面核实市政府各部门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清理、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外不符合法律规定、利用“红头文件”设定的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同时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和规范工作。（市审改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研究提出需要省政府部门进一步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调整建议报市政府。

（市审改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四）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潜江市2015年本）。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修订出台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放宽投资项目审批条件，优化用地审批流程，简化项目规划报批手续，改进环评制度等。对实行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要简化程序，限时办结，逐步实行网上审批、联合审批。（市审改办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移民局、市气象局、市文物局、市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进一步依法减少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等事项。（市审改办牵头，有关部门负责）

（六）清理市政府各部门设立的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没有按法定程序设立的，一律予以取消。（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办、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七）按规定需要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水平评价的，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具体认定，市政府各部门依法制定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并加强监督管理。（市审改办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八）清理评比达标表彰和评估事项，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未经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和相关检查活动。（市人社局会同市经信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九）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市推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工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并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改企业年度检验制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根据省政府统一安排试行“先照后证”登记办法，放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市工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十）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库，制定目录管理办法，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最大限度减少前置审批环节，完成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市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对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依法制定监管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市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根据国家和省出台的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意见，提出我市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办负责）

（十三）做好省下放的采用补助、贴息等方式扶持地方项目的承接工作。（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基本完成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清理规范工作，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发布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基金性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分别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五）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合并一批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将属于乡镇（街道）事权范围、信息复杂程度较高、政策相对明确、数额相对稳定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并强化财政、审计监督。（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按照省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编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市发改委、人行市支行会同市监察局、市金融办、市食药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根据省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的意见，提出我市落实措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强化宏观调控措施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和一业多会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

直接依法向民政部门登记制度。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市民政局负责）

（二十一）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1号）精神，提出我市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制定市级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健全事务性管理服务引入竞争的机制。

（市财政局会同市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清理规范现有的市级行政执法队伍，着力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三）清理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湖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提出废止、失效、予以修改或继续有效等处理意见。（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二十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各部门财政预决算、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十五）提出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涉及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建议。（市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六）加强自身建设，大力推进本系统改革，提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完善行业监管、改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十七）制定印发机构改革涉及的市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及部门职责调整的通知。（市编办负责）

（二十八）清理市政府部门职责交叉事项，提出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的意见。

（市编办负责）

（二十九）在完成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等资源。（市卫计委会同市编办负责）

（三十）整合房屋登记、林权登记、土地登记的职责。（市编办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一）进一步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部门之间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会同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二）清理市政府现有议事协调机构，提出合并、撤销或继续保留的意见，制定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立的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三十三）对限额外设立的行政机构进行清理，通过撤并整合等途径进行规范。

（市编办负责）

（三十四）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编办会同市质监局、市食药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五）基本完成事业单位分类工作，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明确职责任务，重新核定人员编制。（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六）开展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市监察局会同市编办、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七）深入推进张金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首批权限下放工

作。对能够下放的行政执法权和行政审批权，探索进一步下放。（市编办会同张金镇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2016年完成的任务（共28项）

（一）制定科学的行政审批绩效考评指标，完善创新绩效考评办法，加强对行政审批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市审改办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二）创新审批方式，完善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市审改办、市发改委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根据省出台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意见，提出我市实施意见。（市财政局负责）

（四）进一步健全市级调控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加强对投资活动中土地、能源消耗、建筑节能、污染排放等的管理。（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五）通过修订或制定市政府各部门“三定”规定，强化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等职能。（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市财政局会同市编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七）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建立起维护全市市场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长效机制。（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八）根据省出台的不动产登记实施意见，提出我市具体实施意见，组织实施不动

产统一登记制度。（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九）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制定实行一业多会的具体办法，引入竞争机制。（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在建立完善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市审改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加快行政权力阳光运行系统的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市级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公开运行系统部门建设标准化工作。（市政府信息中心、市审改办、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对接使用省级信用信息平台，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违法、法院生效裁判执行等信用信息。（市发改委、人行市支行会同市银监办、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法院、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根据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具体措施，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构建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开展重大决策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维稳办〉、市民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 根据国家修订后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及更新宣贯。

(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五) 制定市级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基本信息、工作流程的动态管理办法。(市编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 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建立对各部门涉及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备案、行政服务、评比达标表彰等行政权力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公开, 增强改革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做好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房建设和分配、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 让人民监督权力。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分别负责)

(十八)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确保法制、行政法规有效执行。(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编办分别负责)

(二十) 继续减少有关部门在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一批职责交叉问题。(市编办负责)

(二十一)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 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 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 研究制定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 推进政府组织机构、职能配置、运行方式法制化。(市编办会同市政府

法制办负责)

(二十三) 按照事企分开的原则, 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市财政局会同市编办、市人社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四) 按照省统一部署, 做好市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市编办会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五) 根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和部门之间的职责整合, 对相关部门的机构编制提出精简、规范的意见。(市编办负责)

(二十六) 完善机构编制和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预算信息共享机制的管理办法。(市编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 建立机构编制审批和调整的评估制度, 提出严格控制新设机构的具体办法。(市编办负责)

(二十八) 深化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与乡镇的职责关系, 合理界定乡镇政府职能,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优化乡镇机构编制配置, 探索推进乡镇综合执法。(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2017年完成的任务(共9项)

(一) 基本完成投资体制改革。企业投资项目, 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 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 政府不再审批, 切实落实企业和个人投资自主权。(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基本完成取消和调整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事项、取消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等非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等工作,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市编办会同市

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 基本完成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工作。(市编办会同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四)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在食品药品安全、房地产市场、安全生产、教育和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建立信用档案,加强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食药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五) 根据省出台的政务诚信实施意见,提出我市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六) 根据国家出台的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及省出台的相关实施意见,提出我市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七) 根据国家出台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省出台的有关实施意见,提出我市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分别负责)

(八) 优化市政府各部门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九) 基本完成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涉及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四、2018年完成的任务(共3项)

(一) 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机制。(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 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

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市民政局、市编办分别负责)

(三) 基本形成科学规范、精干高效的市政府组织体系和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法治保障的职能体系。(市编办负责)

五、工作要求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实现全市转型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确保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一)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方案》落实工作,深刻认识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要求,将落实《方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以更大力度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确保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 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立即建立落实《方案》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制订详细工作方案,倒排时间,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

(三) 统筹兼顾,逐项抓好落实。各部门要把职能转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该取消的必须取消,该下放的必须下放,该整合的必须整合,真正做到向市场、社会放权,减少对微观事务的干预。在放权的同时,要切实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严格依法监管,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四) 加强督查,务求取得实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各部门落实分工情况要组织专项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逐一落实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潜江市城乡规划督察制度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7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建设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增强实施城乡规划督察制度的自觉性

城乡规划督察制度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督察的一项监督管理制度。实施城乡规划督察制度，有利于强化层级监督，形成快速反馈和及时处置的督察机制，减少违反规划建设带来的消极影响和经济损失；有利于推动城乡规划部门依法行政，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规划意识，实现民主科学决策。对于深化城乡规划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规划执行力，增强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实施城乡规划督察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城乡规划督察制度的实施

（一）督察原则。坚持“依法督察、突出重点、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原则，建立“谁审批、谁监管、谁督察”的责任体系，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城乡规划为依据，对督察范围覆盖区域的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情况进行督察，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督察意见。

（二）督察范围。实行分级督察、全域覆盖。我市城市规划区内的11个区镇处（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杨市办事处、周矶办事处、广华办事处、高场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周矶管理区、后湖管理区、王场镇、竹根滩镇）由省级规划督察组进行督察。城市规划区外的12个区镇（熊口镇、张金镇、浩口镇、龙湾镇、渔洋镇、老新镇、积玉口镇、高石碑镇、总口管理区、熊口管理区、白鹭湖管理区、运粮湖管理区）由市级规划督察组进行督察。

（三）督察重点。市级规划督察重点督察以下七个方面的事项：

1. 区镇政府是否已组织编制区镇总体规划，区镇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审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2. 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分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3. 区镇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各类专业专项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审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4. 区镇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和实施，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绿线”、“蓝线”、“紫线”、“黄线”规划和相关管制制度；

5. 区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是否依法明确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承担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6. 编制城乡规划建设是否采取“政府组织、

部门合作、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方式，是否通过本地主流媒体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和有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

7. 群众投诉、举报的城乡规划重大问题，以及规划建设方面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城乡长远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督察方式。城乡规划督察主要采取巡查与重点督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察组通过调阅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受理群众投诉、实地查看等方式，检查被督察区域有关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情况，对出现的问题督促其限期整改。

（五）督察人员。市督察组由市城乡规划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人员及市级城乡规划督察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的督察专家组成。市级城乡规划督察专家库主要从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直相关部门在职人员或退休人员（年龄65周岁以下）中熟悉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编制设计单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专家，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较强业务能力的人员中选聘。督察专家由市人民政府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六）督察程序。市督查组对督察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出《督察建议书》，提出整改意见；对违反城乡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城乡规划局进行挂牌督办和依法查处，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出《督察意见书》。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督察建议书》、《督察意见书》中指出的问题，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城乡规划督察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七）实施步骤。2016年初，建立我市城乡规划督察制度，成立城乡规划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城乡规划督察专家库，制定

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规程，做好与省级规划督察的对接工作；2016年4月启动我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实现全市城乡规划督察全覆盖。

三、加强领导，确保实施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取得实效

市城乡规划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根据城乡规划督察工作需要，在市城乡规划局设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城乡规划督察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会同相关单位、业务科室开展省住建厅转（交）办案件的调查处理，协调省市联动、部门协商等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支持市级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市城乡规划局要结合省出台的相关规定，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市级城乡规划督察专家的选聘、管理和培训等工作。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并按照《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2012年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协同做好城乡规划督察制度的实施和有关违法违规行查处、责任追究等工作。

要建立规划公示、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增强人民群众对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要加强经费保障，市级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

附件：潜江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5年12月5日

附件：

潜江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落实省城乡规划督察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迎接省级城乡规划督察，启动我市区镇处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现成立潜江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黄剑雄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肖 力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成 员：黄锦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违办”主任
黄发军 市纪委副书记、
监察局局长

黄振林 市住建委主任

陈俊平 市人社局局长

周先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董尚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舒中雄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中兵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

刘爱国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简发义 市水务局局长

左后福 市林业局局长

何 波 园林办事处主任

李义邦 潜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周 义 泰丰办事处主任

王 冰 杨市办事处主任

王良俊 周矶办事处主任

张劲松 广华寺办事处党委副书记

郑 琼 高场办事处主任

丁永宏 周矶管理区主任

高厚坤 后湖管理区主任

王明耀 总口管理区主任

吴纯羽 王场镇镇长

陈 军 竹根滩镇镇长

赵忠海 熊口镇镇长

关洪涛 张金镇镇长

朱红岩 浩口镇镇长

从进军 龙湾镇镇长

吴清兵 渔洋镇镇长

杨智晶 老新镇镇长

刘 平 积玉口镇镇长

蔡宗雕 高石碑镇镇长

曾祥华 熊口管理区主任

阳尚新 白鹭湖管理区副书记

马 江 运粮湖管理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黄锦波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周先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
任，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小龙虾产业精准扶贫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84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小龙虾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30日

潜江市小龙虾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为加速推进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程，充分发挥我市小龙虾养殖的产业优势，助力贫困户脱贫致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潜发〔2015〕8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要对象，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奋斗目标，以“精准扶贫、不落一人”为总要求，以实现“一有两不愁四保障”为基本目标，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与全市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党政主导，分级负责。把小龙虾养殖精准扶贫作为扶贫攻坚的重要方法强力推进，市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多方筹集资金，各区镇处负责政策宣传、摸清底数、提供名单、调整农田。

（二）企业牵头，各方参与。充分发挥

小龙虾种苗繁育、加工、餐饮、经销等各类企业的带动作用，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小龙虾精准扶贫格局。

（三）群众自愿，自力更生。坚持以贫困群众自愿参与小龙虾养殖为前提，不搞行政命令和一刀切，支持困难群众用发展的办法、靠自身的力量摆脱贫困、步入小康。

三、扶持对象

全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采集系统》在册贫困户。

四、扶持方式

（一）养殖带动。鼓励贫困户在其常住户籍地村委会（村民小组）承包地或村组协调的农田里开挖虾池、从事虾稻共作。2016年至2018年，3年内在全市适合小龙虾养殖的区镇处发展5000户贫困户开展虾稻共作。扶持方式为：1.企业帮扶。由企业负责对贫困户的虾池开挖、种苗投放、养殖和病虫害防治等产前、产中、产后各阶段操作管理进行技术指导；由企业按每亩500元的标准无偿投放虾苗，每户4亩2000元封顶，并签订

产品最低价回收合同。2. 财政扶持。市扶贫办按每亩虾池（含稻田养虾）200元的标准对贫困户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亩0.2万元。3. 信贷支持。承贷银行按每亩虾池1000元的标准予以扶贫小额信贷，最高贷款额度为20亩2万元，并由财政扶贫资金全额贴息。

（二）技能培训。1. 养殖技能培训。市农业（水产）部门对所有从事小龙虾养殖的贫困对象（至少每户1人）建档立卡，实行全程免费培训。2. 加工技能培训。由人社部门为有意愿到小龙虾加工企业工作的贫困对象免费培训，2016年至2018年，3年内由企业招收1000名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进行带薪培训（保底工资1000元/月）。3. 餐饮技能培训。由商务部门为有意愿到小龙虾餐饮企业从事烹饪服务等工作的贫困对象免费培训，并推荐就业。

（三）就业优先。1. 加工企业就业。由人社部门会商相关企业，常年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提供就业岗位2000个。贫困对象在培训合格并签订用工合同后到加工企业就业，企业免费提供食宿。2. 运销物流就业。由商务部门和潜江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会负责，在小龙虾上市季节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提供现货小龙虾运销就业岗位200个，为全市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提供小龙虾运销物流服务。3. 餐饮服务就业。由商务部门负责，常年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提供烹饪、服务等就业岗位1000个，贫困对象在培训合格并签订用工合同后到餐饮企业就业，企业免费提供食宿，平均月工资3000元以上（保底工资2000元）。

鼓励企业参与扶贫攻坚，市域内企业吸纳贫困家庭成员就业的，由市经信委根据企业吸纳人数提出建议，市政府在县域资金调度中予以优先安排。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查。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各地扶贫办牵头对正在从事小龙虾养

殖、有养殖意愿、有学习小龙虾加工和餐饮服务意愿的在册贫困户进行摸底，各地对本辖区贫困户名单分类（养殖带动、技能培训和就业优先）登记造册，2016年1月15日前报市扶贫办备案，以后每年的11月底上报一次。

（二）调整农田。各区镇处指导本辖区各村（分场）对拟开展小龙虾养殖的贫困户调剂集中连片的农田，便于开展小龙虾养殖。

（三）技术培训。以区镇处为单位负责召集和组织，市农业（水产）部门或企业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贫困户进行小龙虾养殖技术培训。

六、政策保障

（一）资金来源。一是各相关部门政策及项目资金；二是加工、运销、餐饮企业帮扶资金；三是从上级拨付的财政扶贫资金中切块安排；四是从本级配套的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五是承贷银行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二）扶持年限。1. 小龙虾养殖扶持。从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开展小龙虾养殖的贫困户只享受1次企业虾苗无偿投放、1次财政资金扶持和1次信贷支持。2. 技能培训扶持。从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定期免费开展小龙虾养殖技术、小龙虾烹饪技术、小龙虾加工技术和餐饮服务技能培训，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三）财政扶持。各贫困户将土地承包、虾池开挖及虾池承包合同、第一书记和支部书记签字等相关证明材料，报当地扶贫办综合审核，由当地扶贫办主任和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在资金拨付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当地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公章，集中报市扶贫办审核，市财政按标准将扶持资金拨付各地财政所，由各地财政所拨付到养殖户。

（四）信贷支持。各贫困户将土地承

支部书记签字等相关证明材料，报当地扶贫办综合审核，由当地扶贫办主任和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在扶贫小额信贷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当地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公章，集中报市扶贫办初审，承贷银行审核合格后发放信用贷款直达贫困户。

七、组织措施

（一）实行阳光扶贫。各区镇处对本辖区小龙虾养殖贫困户、有养殖意愿贫困户和有就业意愿贫困户（到小龙虾加工、运销和

餐饮企业就业）名单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实行跟踪检查。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部门经常性对此项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办抽查，确保程序规范、资金安全。

（三）实行责任倒查。各地严禁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扶持范围，实行“谁签字、谁负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实行责任倒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 实 施 意 见

潜政办发〔2015〕8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6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市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导向、政策集成、开放共享、创新服务”原则，将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作为推进潜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新引擎、新活力、新途径。

（二）发展目标。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重点在培育创新创业平

台，发展创新创业主体、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取得创新和突破，到2020年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5家以上，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大力建设创新创业平台

（三）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潜江电子商务产业园、生态龙虾城、潜江经济开发区等市内各产业园区，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引进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逐步建立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四）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

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和民营资本积极参与或自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五）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对经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建设补助，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建设补助。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公共服务能力和创业孵化绩效进行年度考核，对绩效考核优良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市级财政补贴；对绩效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视情予以摘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大力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六）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改革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人事管理政策，经单位同意离岗在潜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员，可以保留编制、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5年内可回原单位。在职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可采取兼职兼薪方式创业或服务企业创新。本实施意见所称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是指在潜高校、院所的科技人员或大学生，采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在潜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七）鼓励大学生创业。支持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对大学生创业园区开发建设项目，市相关职能部门在土地规划、项目审批等方面提供支持。大学生创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分户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可按相关规定转让。大学生创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均享受《潜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潜办发〔2013〕8号）中规定的工业用地优惠政策。对优秀大学生创办企业，经评审认定后，对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带动就业多的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20万元的创业贴息补助。大学生创业扶持期为7年，即毕业前2年和毕业后5年。大学生在大学生创业园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已成功创业且带动就业5人以上、经营稳定的创业者，可给予贷款再扶持，总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并给予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八）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潜创新创业。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来潜创办企业（高层次人才占企业管理层比例不低于30%），经评审认定后，提供最高500万元创业引导资金，分期分批予以扶持；对在潜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对在潜工作满3年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按照层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安家补助；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人才落户、医疗保险、子女就学等服务，同时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配偶在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政策的条件下优先引进。（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九）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建立潜江市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民工创业、就业、培训等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条件的乡镇，可结合自身资源和产业产品优势，建设“一镇一品”返乡创业园。（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人社局）

（十）大力扶持初创期企业。引导众创空间运营商设立不少于300万元的种子基金，主要用于对初创项目给予额度不超过5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借款，以及收购创业者的初创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降低创新创业门槛

（十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网上申报模式，进一步优化工商注册流程，实行网上受理审核。鼓励创新创业主体注册商标，实行品牌化发展，提高创新创业主体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对创新创业主体商标的

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大众创新创业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十二）放宽企业登记注册条件。放宽企业名称登记限制，企业名称可以使用“众创空间”、“创客中心”等与众创空间相关的字样；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可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登记，允许众创空间内按工位号注册企业。采取业务代办、“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等措施，为创客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放宽企业经营范围限制，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机构的经营围可用反映行业特点的用词表述；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企业设立登记的前置审批条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三）减轻创新创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的小微企业，设立之后3年内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行为，《湖北省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外的所有行政事业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相关收费部门）

（十四）开辟创新创业绿色通道。市工商管理部门对在众创空间等各类集中区域办公的企业，要开辟绿色通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核准。（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五、加大财税政策引导力度

（十五）实行创业成本费用补贴。对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内创业的企业，两年内按租房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十六）实行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自毕业学年起3年内在潜江初次创办小型微型

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就业3人以上的，可以向市人社部门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七）实行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八）全面落实企业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加大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月营业不超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九）全面落实创业带动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人员，与其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52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十）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或团队在潜江市内转化科技成果，在取得创办企业或投入受让企业的股份和出资比例时，暂不

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转让其股权、出资比例和获得分红时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

（二十一）全面落实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

六、优化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

（二十二）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发展。对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开展早期创业投资的天使投资人或者创业投资机构，两年内按租房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5元标准给予房租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

（二十三）建立完善科技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贷联动、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市财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服务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辅导、投融资对接以及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公益性活动和公共服务活动，搭建线上线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责任单位：人行市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十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展示挂牌和融资。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中小企业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鼓励企业进入“新三板”和其他场外市场挂牌上市的意见》（潜政发〔2013〕56号）给予奖励，市科技部门对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在科技项目上予以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

七、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二十五）支持创新创业活动。支持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承办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业大赛。鼓励各类社会团体组织创新创业论坛、草根创业者大会、科技创业产品展等活动。积极组织众创空间企业参加市外会展、论坛、讲座等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搭建交流平台。支持各类众创空间和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新创业实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十六）加大创新创业宣传。加强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八、加强创新创业组织领导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众创空间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团市委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众创空间建设和推进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对各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众创空间推进工作，及时解决推进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2015年12月31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2015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73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2015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4日

潜江市2015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指导意见》精神，为加快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提高服务能力，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农业、特色效益农业发展要求的生产经营新机制，结合我市水稻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扩大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要求，立足现有社会化服务基础，以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为方向，围绕现代农业生产的产前、前中、产后等环节，坚持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通过强化基础、突出重点、提高标准、优质服务、创新管理，加快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着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生产社

会化服务体系。

二、实施目标

通过水稻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实施，实现水稻生产从关键环节向全程服务转变，实现从小规模、小区域服务向整村、整镇推进服务转变，实现从传统农艺生产向农机农艺有机融合转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水稻产量和品质。

三、基本原则

（一）农民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积极引导农民参与全程社会化服务。

（二）市场运作原则。全程社会化服务推行市场运作机制，通过公平竞争，购买服务招投标，择优选择等方式确定服务承担主体。

（三）试点推进原则。以市域水稻主产区（镇、场）为主，先行试点，总结积累经验，为整域推进打好基础。

四、试点内容

(一) 试点作物。2016年我市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作物为中稻。

(二) 试点规模。2016年我市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面积14.95万亩(四个环节补贴总面积47.1万亩)。

(三) 试点区域。综合考虑当年各地水稻生产情况,同时结合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和运行情况,确定我市高石碑镇、熊口镇、老新镇、浩口镇、积玉口镇、龙湾镇、后湖管理区、总口管理区、白鹭湖管理区、运粮湖管理区、高场原种场、浩口原种场等12个水稻生产区(区、镇、原种场)开展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

(四) 补助内容。结合水稻生产环节对社会化服务的需求,选择机耕、机插、机防、机收等4个环节进行补助。

1. 补助标准:机耕机整20元/亩、机插50元/亩、机防20元/亩、机收20元/亩。

2. 补助对象:试点区域内的中稻种植农户为该项目扶持对象,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优先。

(五) 试点资金安排。2015年我市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12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环节:

1. 统一机耕地整面积14.95万亩,共299万元;

2. 统一机插面积8.60万亩,共430.00万元;

3. 统一机防面积8.60万亩,共172.00万元;

4. 统一机收面积14.95万亩,共299万元。

(六) 试点区域整合项目资金4000万元。

1.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资金1000万

元。用于高石碑、龙湾等地小农水项目建设。

2. 小龙虾产业发展资金3000万元,用于高场、龙湾、运粮湖等地小龙虾繁育建设。

五、实施程序

(一) 制定实施方案。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工作调研,确定试点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并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 确定服务主体。采取公开竞争、择优选定的办法,确定试点区域和承担试点服务的社会组织。社会化服务主体确定后,一是市政府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以及验收考核办法,按省财政厅的统一服务合同样本执行;二是社会化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文本结合服务内容和我市实际情况,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制订统一合同文本。

(三) 市级审核验收。由市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试点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采取查看资料、现场抽查、入户座谈等方式进行。

(四) 兑付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实施方案的要求,实行以奖代补,先做后补;严格按照规范的报账程序报账,在服务前先预拨30%的补贴资金,服务工作完成后按绩效考核结果兑付实际应兑付资金。

(五) 总结上报。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及时上报。

六、预期效益

(一) 经济效益。实施项目总服务面积14.95万亩,预计试点区域农民种植粮食亩平

增产3%以上，增收稻谷300万公斤以上。

（二）社会效益。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化社会服务，培育和提升社会服务组织能力，促进社会服务组织发展，推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促进全市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三）生态效益。通过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实现水稻种植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生产，减少农药施用次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试点区（镇、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切实加强领导。

（二）严格组织实施。一是加强数据采集。各试点区（镇、场）优先试点水稻生产大村（分场），突出虾稻共作生产基地，水稻面积以当年水稻良种补贴登记信息为依据，水稻生产服务面积由合作社提供登记表，并进行公示，经村委会和地方政府确认盖章后上报，并由市财政、农业部门核查后确认。二是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报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该项目资金报账拨付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后，经地方政府确认盖章向市农业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服务合同、服务对象签名及影像文字资料等，经审验合格后，由市财政部门据实审核报账、拨付资金。审验不合格的不予拨付资金。

（三）开展绩效评价。强化基础管理，包括服务范围与承诺、服务工作内容及标

准、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服务费用结算、服务合同管理与兑现等。在进行绩效考评时要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将农民自愿、农民需要、农民接受和满意程度，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服务质量差、服务不到位、农民不满意、考核不合格的服务组织取消补贴资金，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经验总结和典型宣传，积极探索模式和机制创新，推动我市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全面开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企业诚信建设“红榜” 发布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83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企业诚信建设“红榜”发布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23日

潜江市企业诚信建设“红榜”发布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重点深化企业诚信建设，营造全社会“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发布企业诚信建设“红榜”，营造市场主体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培育诚信文化，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发布类型与内容

重点围绕企业产品质量、环保信用评级、安全生产、税收缴纳、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缴纳、信贷信用等方面情况，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入榜标准，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上榜企业名单。

市工商局牵头汇总企业诚信经营情况；市环保局牵头汇总企业环境信用评级情况；市住建委牵头汇总建筑施工企业诚信情况；市商务局牵头汇总市场监管方面情况；市质监局牵头汇总企业产品质量情况；市安监局牵头汇总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市国税局、市

地税局牵头汇总企业税收缴纳情况；人行潜江支行牵头汇总企业信贷情况；市食药监局牵头汇总食品药品企业生产情况；市人社局牵头汇总企业“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纳和工资发放情况；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汇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三、发布方式及时间

潜江市企业诚信建设“红榜”每季度末发布一次。各主管部门在3月、6月、9月、12月的15日前将企业诚信名单交市信用办（市发改委、人行市支行）汇总后，上报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发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市支行、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各确定一名班子成员，组成潜江市企业诚信建设“红榜”发布

协调机构，加强发布工作指导。

（二）加强沟通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在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的领导下，加强沟通联系，做好相关事项和每一阶段的工作部署及安排，形成整体合力。

（三）加强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指

定专门信息联络员跟进落实，于每季度发布前按要求将诚信建设“红榜”信息报市发改委汇总，确保定期更新发布。各相关部门要确保提供的“红榜”发布内容、名单的真实准确，并做好相关咨询解释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75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4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切实解决好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环境监管执法的体制机制，强化监管执法手段，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各方责任，促进我市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及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划定全市行政区域内环境监管网格，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环境监管执法取得明显成效，环境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政策标准体系、技术保障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环境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及执法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得到有效解决，环境保护多元共治的格局基本形成，全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二、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一）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各区、镇、办事处要积极配合，认真组织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大检查。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评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放射源安全和防护情况。要严格按照“三个一律”（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和“四个不放过”（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的要求，严肃查处、认真整改、跟踪督办，并向社会公开，清理整改任务于2016年底前完成。

（二）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

1. 开展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落实燃煤锅炉整治、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整治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提升区域空气质量；围绕城镇污水处理、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推进水污染防治。

2. 加强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及化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的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对危险废物产生、处理处置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

（三）严格执行环境违法案件查处。

充分运用《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新手段，铁腕执法，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非法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一并严格追责。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按规定及时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

（四）坚决落实整改措施。

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非诉执行案件，环境保护、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应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

三、严格规范环境监管执法行为

（一）及时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市环保局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年初要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定期公开区域

环境质量，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每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每季度公布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

（二）开展环境执法督查稽查。从2015年起，按全省环境督查、稽查和巡查工作方案，市环保局每年要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重点污染源监管情况等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

（三）强化监管责任追究。对环境监管不履职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未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对其查处不力，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实行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创新环境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一）完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完善环境保护统一监管机制，强化市环委会职能作用，进一步督导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充分履行环保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强环保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实现环境污染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办案、网上审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做好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明确案件移送的职责、时限、程序和监督等要求。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程序，分工协作，防止证据灭失。推

进环保警察机构建设，并充分发挥好环保警察机构职能，建立完善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的联动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

（三）建立环境监管网格。根据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实际情况，科学划分若干环境监管网格，做到定责任、定区域、定任务、定人员；根据各地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建立市、区镇处两级环境监管网格，各区、镇、办事处建立各自辖区监管网格并明确责任人员，积极履行监管责任。

五、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责任

（一）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总责。要把研究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改善环境质量、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支持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独立开展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对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要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推动各地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市审计部门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对各地行政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二）落实社会主体责任。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重点排污单位应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要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要自觉执行企业环境行为年度报告制度，每年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相关产业、行业协会要积极引导企业自觉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设置社会环境监督员、有奖举报等措施，鼓励群众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表达渠道。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宣传力度，曝光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问题。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2016年12月之前，按照上级要求统一环境监察机构名称，并实行统一着装执法。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统筹配备环境监管执法力量。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意见》（鄂政发〔2015〕12号），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2016年底前，全市所有环境监察机构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需求。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二）建立完善环境监管执法考核奖惩机制。加大环境监管执法的督促检查和考评力度，完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奖惩机制，将保障环境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作为重大民生和民心问题，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环境监管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现象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批评。

市环境保护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同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2015年12月4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8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21日

潜江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湖北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5〕52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潜江建设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15〕58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以宽带建设为重点内容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安全有序”的原则，推动宽带网络普及提速、光纤到户升级改造，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覆盖，推广三网融合普及，为智慧潜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16年底，固定宽带用户超过21万户，其中光纤到户（FTTH）用户18万户。8Mbps（兆比特每秒）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用户占比达到100%。城区用户具备50Mbps、部分达到100Mbps接入能力，农村用户具备10Mbps接入能力，100%行政村通宽带。宽带市际出口达到260Gbps以上。新建铁塔150个，新增4G基站730个，3G、4G用户总数达到45万户，其中4G用户数达到40万户。城区主要公共场所实现WiFi全覆盖。100%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

到2017年底，固定宽带用户达到25万户，其中光纤到户（FTTH）用户25万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分别具备100Mbps、20Mbps接入能力，城区固定宽带接入平均速率达到

10Mbps以上。宽带市际出口达到340Gbps以上。新建铁塔150个，新增4G基站420个，3G、4G用户总数达到58万户，其中4G用户数达到55万户。4G网络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宽带普及提速工程。

加快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扩容提速工程，优化宽带网络结构和性能，加快城域网智能化改造。加快光纤宽带普及提速，严格执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两项国家标准，加快新建住宅光纤入户、加大老旧居住小区光纤入户改造，加快企业光纤网的部署和建设，大幅提升各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的宽带接入能力，打造光网企业、光网社区、光网校园、光网乡村。2016年、2017年各新增光纤到户11万户和7万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供电公司、市水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各通信公司、广电企业、各区镇处等）

专栏1 宽带光网建设工程

发展目标：到2017年，城市区域实现全光网覆盖，普遍具备100M接入能力；农村所有行政村均实现光缆通达，普遍具备20M接入能力。推进重点：推进农村光纤村村通，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工作。

（二）无线网络建设工程。

加快4G网络升级，增加人口密集地区基站数量，实现4G网络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

提高频率资源使用效率，推进城市热点区域内WiFi全覆盖，在车站、旅游景点、图书馆、医院、学校、公园、广场、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提供免费公共WiFi接入服务，提升网络服务质量。积极发展城市公交系统移动WiFi接入服务。在2016年底，园林城区公共场所WiFi全覆盖，到2017年底，各区镇处公共场所实现WiFi全覆盖。（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通信公司、广电企业、各区镇处等）

专栏2 无线网络建设工程

发展目标：加快4G网络建设，到2017年底铁塔总数达到1100座，新建4G基站1150个，4G用户55万户，实现4G网络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人口覆盖率达到53%以上。

发展重点：一是加快铁塔、4G基站建设，推广共建共享模式，推进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与集约化建设。提升铁塔（路杆）等设施资源共建共享能力，新建铁塔共享率70%，改造铁塔共享率达到100%。二是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开放楼宇、公共场所和市政设施用于支持杆（塔）、管道、室内分布系统、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并提供通行便利。三是加快推动4G应用普及。鼓励和引导4G技术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医疗卫生、交通物流、旅游服务、应急管理及其他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信息消费，提升生活品质。四是搭建公益WiFi运营平台，设立公益WiFi统一标识，盘活已建热点，至2017年完成1630个公共场所热点覆盖，其中2016年新增680个WiFi热点，2017年新增950个WiFi热点。

（三）“三网融合”普及工程。

统筹规划“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支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业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重点加强农村“三网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幸福新农村IPTV”的普及，推动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推广湖北广电IPTV，到2017年底全市IPTV用户达到3.7万户。加快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建设，推进可用可管可控的音视频业务和数据业务的发展，推进三屏融合发展（电视屏、电脑屏、手机屏），使全市三屏互动用户达到8万户，其中2016年新增3万户，2017年新增5万户。（市经信委、市广电局、市科技局、市电信公司、各区镇处等）

专栏3 幸福新农村IPTV推广工程

发展目标：利用中国电信湖北公司现有IPTV平台，针对当前农村信息化、网格化、电子政务等市场需求，推动电信、广电企业深入合作，结合三屏互动技术，提供政务服务类、农资技术类、便民服务类、影视娱乐类信息与应用。“幸福新农村IPTV”用户2016年新增1万户、2017年新增1.2万户。

发展重点：推进电子政务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与“幸福新农村IPTV”户户通工程有机结合，建设电子村务、电子学务、电子商务、电子服务于一体的“四务通”农村综合信息化平台。增强村务办公、综合治理、网上学习、农产品销售功能，提供农业政策、农业资讯、农技知识、农情气象、农产品市场行情等信息，完成网络管理、办事预约、联户联防、便民服务等功能。积极推进基层党建与远程教育“上手机、上电视、上互联网”。

（四）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工程。

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稳步在全市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形成向下一带互联网平滑演进过渡的推进模式，逐步在全市建成高速宽带、天地一体、泛在智能、安全可控的下一代互联网，为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坚实的网络基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通信公司、广电企业等）

（五）互联网资费降费工程。

鼓励和引导电信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让利于民，大力开展宽带免费提速和降价活动，采取定向流量优惠、闲时流量赠送等多种方式降低流量资费水平，推出流量不清零、流量转赠、流量提醒等服务，让广大用户用得安心、实惠，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力争在2016年年底实现手机流量平均资费水平和固定宽带单位带宽平均资费水平较2015年底下降30%。（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通信公司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行动由市通信基础设施协调领导小组推进落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联席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提高服务质量，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我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重点工程，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检查督办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各区镇处也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良好局

面。（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各通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供电公司、市广电企业、各区镇处等）

（二）强化政策支持。

一是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二是设立100万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专项补贴资金，择优对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地、各部门、各通信公司和广电企业进行资金奖励。

（三）优化建设环境。

开放政府、企事业单位楼宇、公共场所和市政设施用于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通行便利，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阻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认真落实国家《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一步完善新建住宅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备案工作机制，加大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得接入公用互联网。加强规范管理，对纳入规划的信息基础设施在环评、基站选址、建设用地、拆迁补偿、电力引入、小区进入、管道敷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因

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信息基础设施迁移或者损毁的，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或赔偿。普及电磁传播科学常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基站辐射问题，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行动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镇处等）

附件：

1. 潜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行动发展目标

2. 潜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表

附件1:

潜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行动发展目标

分 类 指 标	2016年目标	2017年目标
固定宽带用户数（万户）	21	25
其中：光纤到户用户数（万户）	18	25
接入速率（M）	8	10
接入能力（M）	城区用户50	城区用户100
	农村用户10	农村用户20
宽带市际出口（G）	260	340
3G、4G用户数（万户）	45	58
其中4G用户数（万户）	40	55
新建4G基站数	730	420
新建铁塔数量	150	150
行政村通宽带数	全通	全通
新增通宽带行政村	全通	全通
行政村通光纤比例	100%	100%
新增WIFI热点数	680	950
铜缆接入小区光纤化改造数	1374	120
投资额（万元）	18000	18000

附件2:

潜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表

分类指标	市电信公司		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		市铁塔公司		市广电网络公司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固定宽带用户数（万）	13	14	2	3	2	3	/	/	4	5
光纤到户数（万）	11	14	2	3	2	3	/	/	3	5
4G用户数（万）	10	13	23	32	7	10	/	/	/	/
新增4G基站数（个）	70	20	260	200	400	200	/	/	/	/
新增通宽带行政村数（个）	全通	全通	260	200	400	200	/	/	全通	全通
新增WiFi热点数（个）	400	500	50	60	20	50	/	/	50	100
新增铁塔数（座）	/	/	50	50	180	300	/	/	/	/
			/	/	/	/	150	150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潜江建设的实施意见

潜政发〔2015〕5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湖北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5〕52号），加快推进智慧潜江建设，打造我市经济未来竞争新优势、改善民生服务质量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现就智慧潜江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以智慧化发展为主导，以加快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为基础，加强信息技术在经济发展、政务协同、民生服务、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应用，为“打造升级版、建设先行区”和“五个潜江”建设奠定基础，推动全市“四化”同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2. 以人为本，惠民优先。把基础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智慧潜江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需求为牵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信息化、智慧化，切实解决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最关心最现实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应用智慧手段提供多样化服务，有效提升居民幸福感，使全市城乡居民共享智慧化建设成果。

3.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投资

积极性，推动项目建设和运营市场化，同时加强政府支持与引导，开展试点示范和绩效考核，营造环境，创造条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智慧潜江建设发展新模式。

4. 统筹推进，协同共享。加强智慧潜江建设顶层设计、规划布局、共建共享等方面的统筹谋划，促进系统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社会大合作、系统大集成、数据大开放、业务大协同，防止重复建设、信息孤岛和业务分割。

（三）主要目标。

到2017年，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互联网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建立以“宽带普及、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应用创新、民生普惠、产业转型、安全保障”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潜江，力争成为全省有影响力的智慧基础设施示范区、智慧政务高效区、智慧产业集聚区、智慧城市建设先行区。

智慧基础设施示范区。加快“宽带中国”战略的推进实施，统一规划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快光纤网络、无线网络的推广普及与优化提升，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全市固定宽带用户25万户，光纤入户率达到100%，实现宽带村村通。宽带市际出口340Gbps（吉比特每秒）以上，城市和农村家庭分别具备100Mbps（兆比特每秒）、20Mbps接入能力。4G网络实现行政村全覆盖，3G、4G总用户50万户以上。

智慧政务高效区。建立跨区镇处、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全市电子政务平台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基本实现行政审批

事项全覆盖、网上办理流程全覆盖。信息便民惠民利民水平大幅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智慧产业集聚区。构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优势产业创新突破、新兴产业全面推进的产业发 展业态。信息技术向工业领域全面渗透，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整体提升，智能制造、服务制造模式在重点企业得到广泛应用，化工产业集群信息化普及全面推广。培育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超过10家，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突破20家。电子信息产业实现倍增发展，产值突破10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0亿元。

智慧城市建设先行区。全面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建成一批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和社 会管理平台，形成一批重点领域大数据开放平台，实现交通、物流、健康、校园、社区、家居、旅游等领域智慧化应用创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信息网络强基工程。

1. 光网潜江建设。大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新建区域宽带共享接入网络部署和已建区域“光进铜退”网络改造，推动政府、学校、社区、产业园区等单位的光纤接入部署，提高接入速率，全面实现光纤到企入户、村村通光缆、户户装光纤。

2. 无线潜江建设。发展高速移动互联网，加快4G网络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实现移动宽带网络全覆盖。加快公益无线网络（WiFi）建设与运营，提高城区、区镇处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率。加快下一代互联网（IPv6）的部署和应用。

3. 三网融合普及。创新业务融合模式，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电信业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骨干网和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网建设，推进全市广电网络双向化、智能化改造。

（二）建设智慧产业。

1. 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工程推进力度，推进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加快生产过程管控一体化，再造工艺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实现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以点带面推动两化融合水平整体提升。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应用省级工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示范项目，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工作，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2. 加快发展智慧农业。以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整合分散的农业资源，构建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交易、农村信息服务三大类专业信息服务系统，加快农业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信息服务的应用推广，提高农业生产的标准化、集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3.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服务，发展物流配送、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网络化服务。加快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加快移动互联网、移动终端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旅游、餐饮、住宿、体育娱乐等服务领域实现线上预订与线下服务结合。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建设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发展网络零售和网络购物等现代经营方式。

4. 培育“互联网+”新业态。着力引进大型电商企业落户潜江。支持和鼓励本土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做大做强。鼓励食品、建材、医药、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开展电子商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基础条件，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创业创新资源，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丰富优化“互联网+”生态环境。

（三）建设智慧化社会治理服务体系。

1. 完善电子政务平台建设。通过整合、

完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逐步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务云平台迁移。加快推进大数据应用和发展，促进电子政务从各自为政、相互封闭向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互动、资源共享转变。

2. 提升协同治理能力。做强做实潜江市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平台，构建多部门联动的管理服务机制。强化信息技术在治安、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等重点领域的综合监管与应用，提高精准化管理水平。

（四）建设智慧化民生服务体系。

构建优质高效、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解决卫生计生、就业、社保、养老、住房保障、教育、文化、社区服务、人口健康等民生热点问题。实施信息惠民“一卡通”工程，完善社保、医保、水、电、气等公共事业类信息服务，促进便民信息的跨部门共享应用。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开发和创新公益性应用服务，发展智慧家庭、智慧旅游、智慧健康、智慧体育、智慧校园、智慧社区等信息消费服务，推进信息服务专业化和产业化。

（五）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1. 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我市信息安全管理、防护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智能化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监控体系、信任体系和应急体系。

2. 加强关键信息设施安全防护。加大政务、银行、证券、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和电力、水利、交通等重要领域工控设备的安全防护投入，确保要害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完善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电子认证等网络基础应用平台，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稳步推进电子政务、重要信息系统软硬件装备的安全可靠替代。

3. 发展信息安全技术和产业。进一步加大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加快

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使用自主可控安全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智慧潜江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领域任务的细化和落实。建立推进工作机制，加强智慧潜江的统筹推进和顶层设计。将智慧潜江建设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工作考核和督办。

（二）强化政策扶持。

创新信息化项目建设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在信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上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加大对智慧潜江建设的政策引导，设立200万元智慧潜江建设奖励资金，对两化融合优秀企业，推进智慧潜江建设的优秀部门、区镇处、通信公司给予奖励。

（三）加快推广应用。

围绕信息基础设施、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加快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建立多层次应用试点示范推广体系。举办优秀成果展示会和经验交流会，宣传推广光纤入户、幸福新农村、智慧社区、两化融合等成效显著的示范项目。加大标准规范的推广应用和宣传力度，提升标准实施效果。

（四）强化人才保障。

设立智慧潜江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知名专家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提升智慧潜江建设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和完善信息化与信息安全人才培养、考核、选拔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职业教育等机构联合培养信息化与信息安全紧缺人才，充分利用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快培育复合型、实用型信息技术人才。

2015年12月21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智慧潜江建设实施计划》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8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智慧潜江建设实施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18日

智慧潜江建设实施计划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潜江建设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15〕58号），为科学务实、高效有序推进智慧潜江建设各项任务落地实施，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以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与服务水平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适度超前、保障安全”的原则，重点实施光网潜江提升、无线城市创新、三网融合普及、下一代互联网布局等重大工程，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与集约化建设，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智慧化信息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我市信息基础设施整体发展水平。

（一）光网潜江提升行动。

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思路，坚持“全光网、提速率、促普及、扩应用、惠民生”原则，到2017年，城市区域实现全光网覆盖，普遍具备100M接入能力，同时加快光纤入户推广应用；农村所有行政村均实现光缆通达，普遍具备20M接入能力，

推进农村光纤“村村通”工程，加快企业光纤网的部署和建设，大幅提升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的宽带接入能力，为信息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局、市广电局、各通信公司、市广电企业等）

（二）无线城市创新行动。

加快TD-LTE等4G网络建设，增加基站数量，实现4G网络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提升铁塔等配套基础设施资源共建共享能力，对运营企业在电力引入、基站选址、征地、开放政府公共设施等各方面给予支持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考核。降低4G用户资费，促进用户网络升级换代。搭建统一运营管理平台，设立统一标识，盘活已建热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潜江公益WiFi的发展和普及。到2017年底，建成潜江市公益WiFi运营管理系统，完成1630个公共场所热点的接入覆盖，实现政府机关、交通枢纽、医疗机构、金融机构、酒店、景区、大型商圈、文化场馆、体育中心等区域热点全覆盖。（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局、市广电局、市供电公司、市铁塔公司、各通信公司、市广电企业等)

(三) 三网融合普及行动。

统筹规划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发展下一代高清交互式广播电视网,升级广电骨干承载网,推进广电网络双向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加快推进幸福新农村IPTV村村通工程,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和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提升业务综合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广电局、各通信公司、市广电企业等)

(四) 下一代互联网布局行动。

部署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推动电信运营商升级改造基础设施和支撑系统,推进政府公共服务网站以及大型商业网站IPv6改造。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为切入点开展IPv6应用示范,推动固定终端和移动智能终端对IPv6的支持。加快IPv6核心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形成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运营服务、应用推广的完整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各通信公司、市广电企业等)

二、智慧产业建设计划

推进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重点实施两化深度融合、智慧农业、智慧物流等。

(一) 两化融合推广行动。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各领域的融合、集成、创新应用,提升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按需制造、柔性制造、数据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生产模式。培育发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促进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化工、冶金、机械、纺织、服装、食品等制造行业的融合创新。推

行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培育第三方咨询、评定和培训服务机构。推进企业能源和污染管控中心建设,实现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等环节的动态化监控管理。继续组织开展两化融合优秀企业或试点示范企业评定工作,根据《潜江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择优对两化融合优秀企业或示范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等)

(二) 智慧农业创新行动。

推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上的广泛应用,发展感知农业、精准农业、订单农业和绿色农业,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智慧农业转变,提高农村生产效率,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实现农业生产过程全程监控、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以及经营管理决策的智能化。推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盘活涉农信息服务市场,充分整合各方涉农信息服务资源,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热线等技术为农民提供政策、科技、市场等信息,提升涉农信息的普遍服务水平。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下沉农村,结合当地特色农产品,推出精准服务。鼓励农民利用电子商务进行创新创业,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人社局等)

(三) 电子商务发展行动。

着力引进大型电商企业落户潜江,支持和鼓励本土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做大做强。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B2C),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建设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养老家政、健康服务、信息服务、旅游休闲等生活服务业电商发展,满足和带动多样化的居民服务消费需求。发展制造业电子商务(B2B),依托我市装备制造、纺织、食品等优势支柱产业,推动大型骨干企

业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四）互联网经济培育行动。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建设生产性创新服务平台，面向初创企业及创意群体提供设计、测试、生产、融资、运营等服务。鼓励产业集群和行业龙头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联合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网络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鼓励网络创意群体大力发展微电影、微视频、动漫创意等数字内容服务。完善企业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工程监理、信息系统测评、信息能力培训等服务。鼓励电商及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建立以潜江为中心，辐射中部乃至全国的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文体旅新局、市金融办等）

三、社会管理创新计划

实施信息资源开放、政务效能提升、社会治安综合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智能监管等工程，建设气象灾害的信息报送、应急预案、指挥、灾害评估等系统，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务服务和社会管理，实现管理过程精准化、管理方式多样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行动。

建设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整合全市各类信息资源，完善信息交换系统，推进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库的建设，搭建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立数据采集、汇聚、共享的长效机制，制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编制开放目录指南，明确开放等级权限、共享范围等内容，推动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中心、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

委、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乡规划局等）

（二）政务效能提升行动。

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网格化管理系统和市政府行政审批与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做到跨部门、跨层级的网络互通和信息共享，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融合互补，实现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申报、办理和查询的全程公开和全流程电子监察。推行移动政务，加强基层移动办事终端、自助终端等辅助设备建设，提供手机门户网站、政务APP、微信、微博等多种服务渠道，满足政务服务和政民互动等不同应用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中心、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

（三）综合治安创新行动。

以公安视频监控平台为基础，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视频监控平台，推动防控信息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应用，提高预防犯罪、动态控制、侦查破案、道路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

（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行动。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实现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网络的互联互通，推动RFID、二维码等技术的应用，推进食品药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实现食品药品全程监测、预报预警、执法检查、事故报告处理等业务协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

（五）生态环境建设行动。

加快物联网部署应用，实现对重点污染源、水质、空气质量等生态环境信息和高污染企业排污信息的动态监测和自动采集，加强移动执法监管系统建设，建立江河湖库跨界断面水质、空气质量等考核机制。推进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国土资源电子政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及公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对接运用省国土系统电子政务平台，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提高审批效

率，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等）

（六）安全生产智能监管创新行动。

全面对接省安全生产监管云服务网络平台，加快部署安全生产物联网，广泛利用视频监控、GIS、RFID、北斗导航等信息技术，构建重点行业和企业远程在线监测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急预案、指挥、灾害评估等系统的建设，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远程在线监测，强化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品运输实时监控、定位，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处置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等）

四、智慧民生服务保障计划

以促进全市城乡居民共享智慧化建设成果为目标，重点实施智慧社保、智慧健康、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旅游、网络文化、智慧城市等信息惠民工程，为群众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

（一）智慧社保建设行动。

对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及基础信息库，积极拓展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其他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保、低保、金融、水电气、公交等分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市民一卡通建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电力公司等）

（二）智慧健康服务提升行动。

对接省人口健康信息综合平台，完善卫生计生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医药供应等信息的共享与业务协同。建立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体检、就诊医疗、医养服务等信息的全覆盖。以电子病历档案为核心，推进数字医院建设，促进医院系统之间以及与医保系统的互联和信息共享。探索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双向

转诊、分级诊疗、远程医疗、异地就诊、费用结算等业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探索“互联网+”医疗的新型医疗模式，发展基于人口健康信息综合平台的网上预约挂号、健康档案调阅、双向转诊和移动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食药监局等）

（三）智慧教育普及行动。

对接省教育云平台，以“三通两平台”（宽带网络校校通、数字资源班班通、学习空间人人通和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为抓手，探索新型教育教学应用模式，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科研、网络学习、校园安全、后勤保障的全面信息化管理，促进数字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向云平台集聚。探索“互联网+”教育的网络学习空间新模式，整合优化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互动、开放、共享的数字教育内容资源服务云，面向不同层次人群提供“慕课”等各类形式的开放式在线学习服务。培育移动教育教学服务，引进互联网教育运营商开发移动智能终端教育APP应用，满足互联网教育移动化和碎片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

（四）智慧交通建设行动。

对接运用省交通运输数据中心，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各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交换，加快交通物联网应用，推进车联网部署。推进公交客流实时信息采集和公交电子站牌建设。加大在火车站、公交站点、旅游景点等重要交通换乘枢纽和人员集散地交通信息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全市客运联网售票，实现人员无缝换乘和车辆智能调度。扩大公共交通WLAN覆盖范围，扩大地理信息平台的开发应用和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北斗卫星导航示范应用。大力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交通信息服务，通过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应用等多种渠道，为公众提供道路通行状况、公交车辆、周边停车引导等动态

交通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提高对交通事件的预警预判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城投公司等）

（五）智慧水利建设行动。

加快水文资源、大坝、江堤、水闸、城市供排水设施等的物联网应用部署，完善覆盖全市水雨情、工情、旱情和灾情等水利信息工程监控。加强对水域水情监测预报、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评估等的业务应用，完善雨情雨量、江河水质、水源水库、地下水、水库排水、企业排污等监控预报，推动水安全智能指挥、水资源智能调度和水环境智能监控建设。加强气象、水务、航运、市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推进建设覆盖全市的多源、多维、多态、实时的水利大数据服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城乡规划局等）

（六）智慧城市建设行动。

加快“数字城管”系统平台建设，推进建设“12345”市长热线，整合“12319”城管热线平台，拓展建设“门前四包”、全民参与子系统，整合利用各种城市资源，实现行业管理、服务与监管的全覆盖。推进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子系统、户外广告子系统、工地管理子系统，制定利用规划，统筹规范资源，加强智能设施布局的顶层设计建设。对接运用省智慧城市北斗时空信息云平台，开发全市地理信息系统，实现数字化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向智慧化云平台的转型升级，形成平面到立体、室外到室内、地上到地下、历史到现在、高精度、可感知的全市“一张图”，全力打造“智慧城市”。（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七）智慧旅游建设行动。

依托市政府云平台，加大旅游数据增值

开发，提供多样化数据应用，实施智慧旅游试点示范工程，加快智慧旅游标准和业态建设，推动智慧旅游行业发展。推进智慧景区建设，促进景区电子门票、客流监控、指挥调度、导览讲解、游客疏导等系统的推广应用，实现对景区全面、透彻、及时感知和可视化管理。结合潜江市特有旅游项目，鼓励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信息服务，发展微博、微信、手机APP等旅游新媒体服务，形成新颖、定位准确的新媒体营销体系，促进旅游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新局、市政府信息中心、市交通运输局等）

五、信息安全保障计划

以增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安全为目标，重点实施网络安全防控体系加固、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等工程，着力提升智慧潜江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

（一）网络安全防控行动。

加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各领域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评测、风险评估评测等日常安全管理机制，实现身份信任、病毒防治、容灾备份、应急响应等管理，增强复杂网络安全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府信息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等）

（二）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研究制定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开展多层次、重点领域全覆盖的网络安全人才培训和技能竞赛。在全市中小学实施“网络安全知识进校园”行动。设立网络安全宣传周，提升全社会信息安全和全民信息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等）

附件：智慧潜江建设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智慧潜江建设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2015—2017)

重点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单位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光网城市”建设，到2017年，城乡光网全覆盖，光纤接入能力城区100M，农户20M。市域际出口带宽达到340G。全市光纤入户率超过70%。	2015 - 2017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供电公司、市水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局、市广电局等。	各通信公司 市广电企业 市铁塔公司
	加快TD-LTE（4G）建设。到2017年，新建铁塔300个，4G基站1150个，4G(TD-LTE)网络覆盖全市城乡。				
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电子政务云平台，推进市政府电子政务、人社、公安、卫生、网格化管理、行政审批与电子监察等各系统链接互通，实现信息资源的流通共享，交换处理。	2016 - 2017	市政府信息中心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等。	招拍挂
市民一卡通建设项目	以社保卡为基础，推进社保、低保、金融、水电气、公交等分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市民一卡通建设，实现社保、低保、水电气等信息查询与缴费。	2016 - 2017	市人社局	市金融办、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公司等。	招拍挂
公益WiFi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搭建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盘活已建热点，新增开放区域，采取企业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实施潜江市公益WiFi平台建设。到2017年，WiFi热点达到1630个，全市城镇重点公共场所实现WiFi信号全覆盖，其中2016年新增680个，2017年新增950个。	2016 - 2017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通信公司、各区镇处等。	各通信公司 市广电企业
三网融合建设项目	推进幸福新农村IPTV村村通建设，促进三网融合，依托网格化管理和行政审批系统，实现行政审批事务下沉，实现农村电子政务、电子学务、电子商务、电子服务一体化建设。	2015 - 2017	市经信委	市广电局、市科技局、市电信公司，各区镇处等。	各通信公司 市广电企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潜政办发〔2015〕7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8日

潜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市属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结合潜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市政府授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资办)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向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派出监事，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市国资办是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本办法制定监事会及监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派出监事的企业名单，由市国资办提出建议并报市政府决定。

第四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与企业董事会、经营层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董事会、经营层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五条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对企业重要经营管理活动、重大决策及其程序合法合规性、财务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

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成员职责

第六条 企业监事会一般由3名监事组成，由市国资办派出。

第七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一) 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 检查企业财务，包括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等情况；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企业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对企业重要经营管理活动、重大决策及其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六) 事后检查与当期监督有机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企业相关人员对企业财务、资产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按照市国资办的要求或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七) 依法对企业所属子企业进行监督

检查;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部署监事会成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四) 听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工作情况报告, 并提出指导监督意见;

(五) 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监事的职责:

(一) 协助监事会主席做好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类监督信息, 起草监事会决议、月度报告和年度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

(三) 负责监事会的各项会务和文秘工作;

(四) 完成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授权或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监督检查

第十条 监事会每年要对企业开展1-2次年度集中检查, 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了解企业重大事项; 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查阅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 征得企业董事会同意, 组织企业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三) 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 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必要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做出说明;

(四) 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

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与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其他有关情况;

(五) 召集负责企业年度审计的中介机构了解情况, 提出相关审计要求;

(六) 定期或不定期到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所属子企业了解情况。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年中)工作会议、财务预决算会议、重要生产经营分析会等有关会议, 可以列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重要子企业的相关会议, 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加强当期监督, 提高监督时效。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企业重要经营管理活动, 对企业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作出评估, 对企业重大决策及其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评判。如遇重大问题或亟需检查的事项, 要及时安排力量进行检查, 必要时, 经市国资办同意,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所需经费由市国资办的部门预算安排解决。

第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权益的重大决策、重大经营风险, 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情况, 要及时提交专项检查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企业的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结束后, 应当及时做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检查报告由监事会主席签署后上报市国资办。市国资办根据检查报告的内容决定是否处理, 必要时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企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问题的, 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的支持、配合与成果运用

第十六条 企业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 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企业召开的董事会等会议, 应提前3天通知监事会成员, 并提供相关的会

议材料。

第十七条 企业的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改制重组、产权转(受)让、业绩考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监事会报告。涉及企业重要机构及人事变动、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发生重大经营危机、违法违纪违规、法律诉讼和仲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监事会。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要及时向市国资办报告。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同时应把监事会纳入企业信息平台,保证监事会的知情权,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监事会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在考核企业领导班子或拟从企业内部选拔任用企业高管时,企业应通知监事会主席参加,听取监事会主席的意见;企业内设部门正职及重要子企业正职人员的人事任免应通知监事会参加并听取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及专项检查的结果,可作为绩效评价、奖惩、任免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监事会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对审计方案和审计重点提出建议,对审计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对在年报审计中存在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漏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会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办在拟订制定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决定企业改制重组、产权变动和业绩考核等重大事项时,可以征求监事会主席意见并适时通报结果。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 (三)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 (四) 有阻碍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的其

他行为。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 (二) 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三) 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市国资办报告。

第六章 监事会工作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市国资办应当建立监事会工作管理制度,对监事会成员定期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入市国资办的部门预算,由市国资办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 监管办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79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监管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8日

潜江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推动国家出资企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强国有资本运营，增强国家出资企业整体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称出资企业），是指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市国资办），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市人民政府统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 市属国家出资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与考核

第四条 市国资办依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的

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厂长）、副经理（副厂长）、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依照公司章程，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

第五条 市国资办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市国资办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六条 未经市国资办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市国资办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市国资办应当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优胜劣汰机制，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组织选拔、竞争上岗、公开招聘等方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人员。

对年度和任期内考核不合格或者不适应岗位需要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免职或者解聘。

第八条 市国资办应当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按年度和任期实行分类考核。

第九条 市国资办应当构建年薪制、股权激励、特别贡献奖等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企业管理者薪酬制度，将业绩考核结果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管理者的薪酬挂钩。

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薪酬与职工薪酬增长的协调联动机制，促进企业收入分配公平合理。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第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包括：

（一）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

（二）市级财政和上级财政及市政府其他部门对市属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所形成的国有资产；

（三）由企业开发、经营的资源性国有资产；

（四）市属企业改制后未处置的国有资产；

（五）市政府授权监管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十一条 市国资办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清产核资、产权转让以及重大资产处置等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国资办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向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应切实加强对出资企业的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市国资办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第十四条 出资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十五条 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市国资办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四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一）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

-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 (四)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
- (五) 企业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资产转让、大额捐赠;
- (六) 确定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
- (七) 企业收入分配及管理者的薪酬;
- (八)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的改制、关联交易、资产评估、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进行。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当经过专家论证、经理办公会讨论、董事会决策、股东会决定等法定程序。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涉及政府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应当先报经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对涉及面广、关系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公示听证；对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重大事项，由市国资办决定。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事项，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和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市国资办决定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并应当自该事项决定之日起15日内报市国资办备案。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报送备案的重大事项违反法律、法规、企业章程的，市国资办应当督促纠正。

第二十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

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履行决策程序时，市国资办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国资办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重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时，应当向市国资办提供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要加强日常监督，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有参股公司，由市国资办按程序委派股东代表；股东代表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潜江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监管办法（试行）》（潜政办发〔2013〕22号）同时废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征迁对象统购商品房安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76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征迁对象统购商品房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8日

潜江市征迁对象统购商品房安置实施办法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4〕50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进程，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土地收购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降低补偿安置成本，提高补偿安置效率，妥善安置征迁对象，规范商品房统购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征迁安置范围

- （一）棚户区改造征迁户。
- （二）城中村改造征迁户。
- （三）工业园区建设征迁户。
- （四）土地收储征迁户。
- （五）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户。

二、购买主体和安置主体

市政府征收办是市政府指定统购商品房的购买主体。统购商品房资金由市城投公司根据项目计划及实施进度安排预算。市政府委托市征收办具体承办统购商品房的相关事宜，相关需求须向社会征求意见。征迁单位是征迁对象的安置主体。

三、商品房应具备的条件

- （一）开发企业已办理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 （二）建筑户型面积以中小户型为主。
- （三）符合居民安置意愿。
- （四）小区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 （五）无抵押、冻结、查封、权属纠纷等情况。

四、开发企业应具备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备合格的开发资质。
- （三）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法律纠纷。

五、商品房采购方式、价格及流程

- （一）采购方式：由市征收办根据《政府采购法》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面向市场，按照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流程和谈判文件的要求与开

发企业开展协商谈判，公开采购商品房。

（二）协议价格：由市征收办及政府采购中心按程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评估机构对商品房进行市场评估，市征收办及市政府采购中心以评估价格为基数与开发企业进行协商洽谈，协商确定的价格原则上低于市场评估价格的10%以上。

（三）采购流程：

1. 市征收办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2. 市征收办根据统购商品房安置的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发布采购公告；

3. 市征收办根据拆迁安置需要初选相应区域内的商品房开发企业；

4. 被初选开发企业向市征收办提交信息资料；

5. 市征收办和市采购中心选取有资质房屋评估机构对初选开发企业商品房质量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估；

6. 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程序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开发企业具体洽谈（包括区位、户型、面积、价格、配套、入住时间物业服务等）；

7. 市政府征收办依据最终报价方案和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确定中标人。

六、签约与结算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谈判活动，推动采购任务按法定程序进行。成立政府采购商品房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市城投公司、市征收办各1名，专家3名组成（评估专家1名、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经谈判小组与开发企业进行谈判，出具谈判报告，由市政府征收办确认后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统购预订合同》，锁定房源及房价。锁定的房源提供给被征收人购买，待被征收人确认购买后与开发企业直接签订《商

品房买卖合同》。开发企业凭购房人身份证和《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商品房统购预订合同》到市城投公司申请购房款的结算与支付。被征收人购买款由市征收办依据《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商品房统购预订合同》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组织征收安置单位据实与城投公司及时结算。确保购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七、支持政策

统购商品房的相关政策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指导意见》（鄂建〔2015〕8号）文件精神落实。

八、安置工作程序

（一）各征迁安置单位统一向市征收办申报年度征迁安置计划。

（二）市征收办会同市城投公司将拟征迁安置计划审定后报市政府统购商品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市征收办向开发企业搜集库存房源的详细信息并及时向被征收人发布相关信息。

（四）各征迁安置单位根据市征收办提供的房源信息组织征迁安置对象到商品房小区实地考察，确定安置意向。

（五）市政府征收办根据市政府统购商品房安置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及征迁安置对象的意向，按照工作流程，启动统购程序。

九、监督管理

为确保统购商品房安置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市政府成立统购商品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市住建委、市住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投公司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到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十、工作经费

统购商品房工作经费由市征收办统筹安排列入征收成本。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5〕7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18日

潜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效控制动物疫情扩散，切实解决病死畜禽污染环境问题，从源头上遏制病死畜禽流向市场，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要求，遵循“属地负责、统筹规划，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原则和“定点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2015年底前，建成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养殖规模5000头以上的配套建设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冷库，落实病死畜禽收集员，基本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2016年基本实现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在全市公路主干道两侧设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宣传牌，在养殖密集区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同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运行方式及注意事项以告知书的形式宣传到户。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1月1日—2016年10月31日）。

按照“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要求，2016年元月底前，全市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

模养殖场配套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冷库，用于收集本场病死畜禽。按区域落实病死畜禽收集员，统一配套收集车辆，负责划定区域（除建有收集冷库的养殖场外）病死畜禽的收集、运输和消毒工作；2016年3月底前，完成市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建设并投入运行。处理中心按照高温化制处理的规范和标准，配齐配全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落实专人管理，切实满足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要求；2016年10月底前，全市年出栏20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配套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冷库。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6年1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对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机制，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潜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分管领导和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发改、规划、国土、财政、交通、公安、农业（畜牧兽医）、环保、水利、食药监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明确各环节监管责任，建立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保障资金投入，落实各项保障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兼任，负责全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政策制订、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各区、镇、办事处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落实责任单位及人员，负责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

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配送、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各区、镇、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或城镇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区、镇、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置。在收集处置的同时，要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做好疫情排查工作，并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要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重要情况及时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明确工作职责。

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动联查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安、农业、环保、水利、交通、食药监等部门联合办案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随意抛弃和非法屠宰、收购、运输、销售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对符合移交条件而不移交的，要倒查追责。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以及其他相关环节的技术指导。食药监部门负责检查采购食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畜禽加工产品的行为，发现进入流通和消费环节病死畜禽，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通报。公安部门负责涉嫌构成犯罪的生产、经营、屠宰、加工、储存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加强对畜禽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二次污染。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运输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水务部门负责对河渠道加强管理，发现抛弃的病死畜禽后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通报。

（四）规范无害化处理工作流程。

除已配备无害化处理焚烧炉的生猪定点屠宰场外，全市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统一交由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处理。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及时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情况，并妥善存放畜禽尸体。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全市病死畜禽的收集、接收、运输、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并建立规范完整的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台账，定期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情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和监管工作，对全市病死畜禽的收集、运输、消毒和处理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管。

（五）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车、报刊、电视、横幅等多种形式，提高公众的动物防疫和食品安全意识，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和媒体对抛弃、经营、使用病死畜禽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为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配套保障政策。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是服务社会的公益性事业，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依据国家规定，目前对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80元/头（其中中央财政承担50元/头，省级财政承担20元/头，市级财政承担10元/头），由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统计审核后上报，财政部门将补助直接划拨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账上。综合

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整合新农村建设等项目资金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将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用地、用水、用电、税收等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二）实行保险联动政策。

认真落实畜禽保险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将保险查勘与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和处理同步开展，简化理赔流程，加快形成畜禽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局面，增强畜禽养殖者抵御风险能力的同时，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快建立“生猪保险、防疫标识、收集处理、保险赔付”挂联制度，从源头解决病死畜禽丢弃和漂浮现象发生。

政务大事记（2015年12月）

12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调研指导渔洋镇高湖村扶贫工作。

12月2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宜昌市，就加快城市绿色发展进行考察学习。省委常委、宜昌市委书记黄楚平会见考察团一行。

12月3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会见来潜调研考察的省农发行行长陈小强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促进共同发展进行了交流探讨。市领导黄剑雄、肖力、罗茂文参加会谈。

12月4日 市委法治潜江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市委书记张桂华主持，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李金萍、肖天树、何伟等出席。

12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深入渔洋镇跃进村，调研指导扶贫攻坚工作。

12月7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6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实施乡镇工作补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意见》（讨论稿），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同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研究冲刺全年目标任务。市领导罗茂文、李江鸿、王玉梅、刘冰、肖天树、万鸿君、周纯等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专题调

研市楚道交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副市长李江鸿参加调研。

12月8日 我市召开高石碑镇相关规划中期成果汇报会。市长黄剑雄作重要讲话，市领导罗茂文、陈洪思、王玉梅、刘登强出席会议。

12月9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赴各重点道路调研项目建设和绿化工作。市领导肖力、王能荣、李江鸿、刘冰参加调研。

12月10日 我市召开2015年度年终考核结账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桂华作重要讲话，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刘明刚、张宗光、舒敏、肖力、王能荣、黎喜斌、张志鹏、李江鸿、王玉梅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桂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领导龚定荣、肖力、罗茂文、王能荣、李江鸿、王玉梅、刘冰出席会议。

12月11日 市食品科技产业园“园区·产业·企业·人才”高端服务活动举行。市委书记张桂华，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朱春兵出席活动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志鹏主持活动。副市长万鸿君为武汉鑫友泰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授牌。

同日 市政府、市政协联席会议召开。市领导黄剑雄、张宗光、肖力、李江鸿、王玉梅、刘冰、刘登强、周纯、刘训芹、李建平、赵长安、何伟、刘书琼等出席。

12月14日 市长黄剑雄率队赴京与泰国

正大集团中国区负责人周永顺等深入交流，洽谈加快饲料加工、南美白对虾养殖、食品深加工等农牧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建设合作事宜。

12月15日 我市召开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和项目总结结账会议。市委书记张桂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张宗光等参加会议。

12月16日 我市召开扶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张桂华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副市长王玉梅、刘冰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调研指导浩口镇雷场村精准扶贫工作，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实地调研潜枣、潜石高速公路潜江段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参加调研。

12月17日 省卫计委党组书记杨有旺率调研组来潜，对我市卫生计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副市长王玉梅参加调研。

同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6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5年潜江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潜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办法》（讨论稿），听取了湖北华盛铝电公司下一轮经营方案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12月18日 全市烟草工作会议召开。市

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副市长万鸿君出席会议。

12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在2015年全市县域经济工作结账会上强调，高度重视，增强信心，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市领导罗茂文、王能荣、黎喜斌、李江鸿出席会议。

12月22日 我市召开重点项目规划方案审议会议，专题听取并审议开发区货运铁路专线与广泽大道交叉方案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情况。市领导张桂华、黄剑雄、龚定荣、张宗光、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黎喜斌、李江鸿、刘登强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6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个人建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市楚道交通投资公司运行等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12月23日 市委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和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听取“十三五”规划意见，与各民主党派进行民主协商，凝聚共识，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市领导张桂华、黄剑雄、龚定荣、张宗光、王能荣、黎喜斌、刘训芹，潜江九三学社、民盟、致公党的负责人、代表及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出席会议。

12月24日 2016年全市经济工作盘子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张桂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座谈会，市领导龚定荣、刘明刚、肖力、罗茂文、黎喜斌、李江鸿、刘冰出席座谈会。

12月25日 市政府召开工作务虚会。市

领导黄剑雄、龚定荣、罗茂文、肖力、黎喜斌、李江鸿、王玉梅、肖天树、刘登强出席会议。

12月26日 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举行开工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出席。

12月29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6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潜江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计划（草案）》、《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听取了市政府2016年拟办实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同日 市政府与市总工会举行联席会议。市领导黄剑雄、罗茂文、肖力、黎喜斌、王玉梅、刘冰、肖天树、万鸿君出席会议。

12月30日 副省长任振鹤来我市检查南水北调工程。省南水北调局局长郭志高，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副市长刘冰陪同检查。

12月31日 中国共产党潜江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桂华作重要讲话，并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安排部署2016年经济工作，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